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委外管理公有路外停車場，部分消防設備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強化管理作業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下稱高灘處)委外經營管理公有路外停車場情形，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停車場設置於戶外之滅火器未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且既有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採取保護措施並修正督導考核項目，落實維護公共安全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」規定，滅火器設於易造成腐蝕、潮濕或易遭海風、雨水侵襲之場所，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；滅火器壓把經目視檢查，若發現有產生妨礙操作之變形、損傷時，應加以修復或更新。高灘處經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52 處，自 108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營運移

轉案，並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，不定期至各停車場辦理督導考核作業，確保廠商提供服務之品質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3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高灘處轄管 52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，皆位於河堤邊，經實際抽查新莊塔寮坑 1 區等 12 處停車場，其中部分停車場之滅火器設置於戶外且無相關防水(潮)保護措施，或滅火器壓把已有鏽蝕，或性能檢查日期標示已脫落；另對於上述影響滅火器實際使用效能情形，未列入對業者之考核項目，尚欠周妥，審計處遂於 114 年 1 月函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督促高灘處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高灘處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函請各停車場業者將滅火器以壁掛方式放置，減少鏽蝕，並召開檢討會議，將影響滅火器實際使用情形之相關事項，列入考核項目，及要求業者每年度提出滅火器檢查證明，確認其使用效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

新北市新莊塔寮坑 1 區停車場
滅火器壓把已鏽蝕
(113 年 10 月 10 日自行拍攝)